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1,163,02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28.53%，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能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2.00	5
分配总额	以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95,595,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95,595,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提示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 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1、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达”）未增减持公司股票。

2、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16-12-27	19,700	0.0016%
王庆明	董事	竞价交易	2016-12-27	3,026	0.0003%
			2016-12-29	130,000	0.0109%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16-12-27	100,120	0.0084%
			2016-12-30	45,000	0.0038%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竞价交易	2016-12-27	108,840	0.0091%
蒲延芳	副总经理	竞价交易	2016-12-27	101,000	0.0084%
			2016-12-30	104,586	0.0087%

3、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职务	行权日期	行权股数
袁毅	副总经理	2016-9-13	19,700
孙艳红	财务总监	2016-10-24	100,000
		2016-12-21	93,493

(二)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淀国投及中恒天达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2、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淑荣女士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25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3、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公司董事王庆明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67,216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2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公司副总经理王宁生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即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随即以通讯方式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讨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2、公司超过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